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区长的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区长的提名，决

定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荷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荷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荷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9 人，实有人数 66 人。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区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97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8.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97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6.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18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978.67万元，比上年增加8.72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造成人员及运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78.6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846.5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29.12万元、津贴补贴124.27万元、奖金142.02万元、绩效工资5.27万元、公用经费143.02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32.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

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代表调研、视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28.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视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议，进一步完善评议办法，拓展评议深度，抓好评议意见的落实和评议结果的运用。

(2)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荷塘区人大换届选举及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工作所需资金，使政府更好行使政府职能，为荷塘区人民群众服务，构建设幸福新荷塘作努力。

(3) 镇街道代表联络室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规范提升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供有力保障，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窗口、执行职务有平台，为促进代表履职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保障。

(4) 人大代表培训经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好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学习培训，促进代表履依法履行职责，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5) 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64.8 万元。主要用于联系人大代表，按照《代表法》、《宪法》，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完成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培训等工作任务，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财力保证。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43.02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38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人员比上年增加 1 人, 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包含: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经费会议服务 20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5 万元、记账服务 3 万元、办公套件 6.6 万元、运行维护服务 2.4 万元、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14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5 万元等。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6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4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78.6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46.57 万元, 项目支出 132.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4万元，主要是12次主任工作会议、6次常委工作会议，预计400多人，预算费用4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万元，主要包括是2场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培训班，预计200多人，预算费用2万元。

（七）其他事项。

2022年我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专户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21、表22、表23、表24、表29表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